

# 臺南市私立東東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**109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月	2500	2500	2500	2500	
雜費	月	4107	2607	2607	2607	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500	500	500	500	
午餐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點心費	月	600	600	600	600	
學期收費總額		57642	48642	48642	48642	
交通費	月	■雙趟(1100)元 ■單趟(600)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月	4800元 (收費時段~早上7:00~7:30及下午17:30~19:30)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※本園於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)起加入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:

- 每月收費不超過4,5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,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-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-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，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※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## 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###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**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**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**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**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**調整**放假日不予退費。